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向关联方湖南楮墨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由 240 万元调整为 34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敏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30 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